

证券代码：838021

证券简称：捷众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由于目前北京输入性新冠肺炎病例情况仍然严峻，一级风险尚未解除，对所有外省市返京人员一律实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北京子公司所在办公楼物业要求外来人员必须提供手机端疫情防控行程卡，证明外来人员已在北京隔离观察满 14 天后，才可进入办公区域。受此影响，北京子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返京后，需居家隔离，延期至 3 月初才复工，致使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延后。同时，因本次主审会计师团队人员主要来自上海，依照上述疫情防控要求，会计师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时间开展北京子公司的现场审计程序。

为此，会计师无法如期出具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应对措施

公司在会计师进场前，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进场后，已安排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是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能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张旭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 14C 座

电话：021-62792260

传真：021-62790216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